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48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	wang xiaolin
争议域名:	iopeonlin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龙山区汉江路 2 街 181。

被投诉人：wang xiaolin，地址为 Yuhua distribute,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争议域名：iopeonline.com

注册商：GoDaddy.com, LLC，地址为：14455 N. Hayden Rd., Ste. 226 Scottsdale, AZ US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回覆了有关的注册信息。

2015 年 5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然后，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燮健先生即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自从 1945 年创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专业化妆品的生产和研发，“IOP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IOPE”或包含“IOPE”字样的商标。

“IOPE”商标很早已经由投诉人在商品及服务国际分类第 3 类注册，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并使用。投诉人对“IOPE”系列商标享有权利，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经营、广泛应用，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

与“IOPE”相关的域名 `iope.com` 由投诉人注册。这域名设立的网站是相关权利人向全球客户提供最好的质量、交付和价值的平台。同时，更为“IOPE”商标带来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化妆品行业内良好的口碑，“IOPE”是高功能性品牌，利用最尖端的生物科学研究技术制造出安全可靠的高效产品，为所有类型的肌肤提供专业的护理方案，修复肌肤问题，绽放肌肤天然之美的化妆品品牌。可以说，“IOPE”商标即是优秀质量和高档化妆品的保障和代名词，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iopeonline”中，最显著、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iope”，而“online”则是通用词汇，表示“在线”或“线上”的意思，“iopeonline”毫无疑问就被理解为“在线 iope”或“线上 iope”，意思就是在线销售 IOPE 品牌的产品。因此，使用“online”作为后缀，不能使争议域名实际地区别投诉人的“IOPE”商标，反而毫无疑问会引起混淆，指向“在线销售投诉人的 IOPE 品牌的产品”。实际上，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被投诉人正是在销售投诉人的 IOPE 品牌的产品，而且冒充为 IOPE 的官方网站。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如上所述，“IOPE”商标由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并未注册相关的商标，而且投诉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商标权。

其次，被投诉人系个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IOPE”这个词属于独创性词汇。鉴于该商标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相关行业极大的知名度，加上被投诉人恶意虚假宣传，意欲通过争议域名使得相关市场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 IOPE 品牌产品的中国官方网站。被投诉人对该商标不但没有其他在先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反而完全是对投诉人（商标权利人）的抄袭、模仿和傍名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设立了假冒的所谓“IOPE 官网”，在网站首页最下端标有“@2001~2014 iope 官网”，网站上所采用的广告图片也是直接抄袭投诉人 IOPE 产品的广告图片，在“IOPE 春节放假通知”中的落款就是“IOPE 官网(<http://www.iopeonline.com>)”。被投诉人在“品牌专区”中再次强调该网站为 IOPE 官方网站，并在网站上广而告之“IOPE 是来自韩国的护肤品牌，是在韩国首次推出的医学化妆品，本着“产品基本价值至上”的品牌哲学，坚持使用上层原料，开发品质卓越的产品，推出了先进的设施最先进的技术，成为皮肤研究领域的创新。IOPE 官网一直以来深受消费者的大力支持和信赖。”被投诉人网站发布的上述这段话是直接抄袭自“百度百科”中“爱茉莉”（即投诉人）词条中“3. 品牌地位”中关于商标权利人 / 投诉人“IOPE”产品的介绍。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的前提下，恶意进行了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诱使相关领域的公众和消费者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销售并非来自投诉人的未授权 IOPE 品牌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WIPO 有不少案例指出，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前进行商标查询，应该不难发现“IOPE”商标已经在该使用类别被投诉人注册而使用在同一化妆品行业，况且被投诉人照搬了投诉人 IOPE 品牌产品的官方介绍，将争议域名恶意包装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参见 *Kate Spade, LLC v. Darmstadter Designs Case No. D2001-1384* 和 *HK-1000307 <globalsources-hk.com>* 专家组认为“如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globalsources”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被投诉人在该网页所销售的所有商品，均使用了投诉人在该产品类别的注册商标。该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当然也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最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故意将该域名包装成为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的行为，销售投诉人 IOPE 品牌未授权产品，以及一切故意进行引人误导的宣传和仿冒的行为，均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意欲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的恶意，也表明了其窃取、利用他人辛苦积累的无形财富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以上情节符合了《政策》第 4b(ii)、(iii) & (iv) 项关于恶意的情况。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政策》和《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opeonline.com 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英语。但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本程序使用的语言，香港秘书处也曾请被投诉人就此提出其意见，以供专家组参考。然而，被投诉人一直未有就此表示任何意见。

专家组现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据本程序的具体情形，决定接纳投诉人的请求，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理由如下：

1. 香港秘书处善尽其职责，每次均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来传送较早前的相关邮件，并就投诉人拟变更程序使用语言一事曾经询问了被投诉人。换句话说，假如被投诉人不希望变更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被投诉人绝对有机会提出其意见，只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这样回应。
2. 专家组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其投诉书全文或部分的英文翻译，但这势必大大影响本案的审理流程。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为了使本案能迅速完成审理程序，专家组才没有向投诉人作出上述要求。
3. 最重要的是，专家组认为纵使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也不致于会损害被投诉人的应有权益。因为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被投诉人应该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华人，而且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基本上是个中文网站，被投诉人照理应该是懂得中文的。反过来说，没有证据显示英文是被投诉人惯常使用的语文，或以英文作为本程序的使用语言会对被投诉人更为有利，或更利于被投诉人清楚表达其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已经在中国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 类项下注册了多个“IOPE”或包含“IOPE”文字的商标，是“IOPE”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争议域名“iopeonline.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iopeonline”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IOPE”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IOPE”商标后面加上“online”一词。这样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加上含意为在线或线上的“online”，不但不足以与投诉人区分开来，反而因为投诉人“IOPE”商标在公众心目中的高知名度，和“IOPE”商标与投诉人所建立的唯一对应关系，更容易使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因为网上推广和销售其产品而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

另外，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 (WIPO 案号: D2010-1089) 一案，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因为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怎样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也就是说，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的混淆性近似是否存在。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多处称 iopeonline.com 是 IOPE 的官网，又盗用了投诉人 IOPE 产品的广告图片。凡此种种都容易使网络用户和潜在顾客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所设置的和 / 或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IOPE”商标的权利人，其商标已经为化妆品消费者普遍知晓，其 IOPE 商品也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IOPE”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或者其它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IOP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高知名度，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另外，从被投诉人在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对投诉人品牌产品的介绍，就清楚地显示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IOPE”商标和商品。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IOPE”商标和商品，擅自盗用了投诉人 IOPE 产品的广告图片，并以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iopeonline”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并宣称该有关网站是“IOPE 官网”。以上种种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佯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IOPE 官网”，并盗用投诉人 IOPE 产品的广告图片在该网站上推广和销售其未经授权的商品。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引诱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并通过虚假陈述和有意误导，使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其网站和网站上的产品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要使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就其网站和在该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并投诉人的商品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故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5 年 6 月 22 日